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5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安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（112年度偵字第517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7日上午9時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大象早餐店購買早餐之際，見告訴人AB000-H112292號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將貓抱在懷裡購買早餐，認有機可趁，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假借撫摸貓咪，趁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，以右手觸碰告訴人之胸部，告訴人受到驚嚇後隨即離去現場，被告仍不罷休，追至告訴人住處，見告訴人之阿姨在家，始倖然離去。嗣告訴人之父AB000-H112292A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，而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胸部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胸部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112年12月8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8日中檢介周112偵51725字第1129141200號函附卷可佐。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2月6日死亡乙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06 法官 陳建宇

07 法官 姚佑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吳佳蔚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